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

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.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全体监事：薛宇慈、王正国、裴玉堂

2017年11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薛宇慈： _____

王正国： _____

裴玉堂： _____

2017年11月9日